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實施規定

陸軍大學印

海樂

第...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95B

# 陸軍大學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演習之目的，及以實施規定第一條之演習員，充對抗兩軍之方面軍及軍師司令

部，與所要之第一線團長職員，以演習作戰事項及幕僚勤務為主。

課報，宣傳謀略，後方勤務，亦須注意研究。

第二 本演習按實施規定第一預章日課，在校內行之。其實施要領如左：

一 統裁部員對於演習員在準備作業期間，及特別必要時機時，課以作業問題，而使全般演習員無一閑散者，但不干涉演習員之企圖及處理。

二 對抗兩軍之軍（或方面軍）師司令部，由各該指導官分別指導之。兩軍第一線

部隊，由各該方面指導官，指導并審判之，但軍指導官，必要時，得將意見告

師指導官，及第一線部隊首席指導官。各指導官須接受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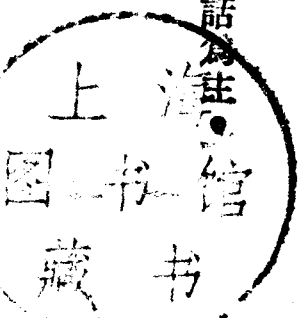
三 演習時間，除準備作業時間之外，務使與作戰時間一致，或為相當之比例。

四 演習學員，分別位置於各部隊特定之作業室。

五 通信連絡系統分統裁官及演習員用兩種，其設施應用，為傳令及電話為主。

第三 本規定之內容，以使演習得知本演習一般之結構及實施之要領為主。

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關於統裁部專事項，依演習指導要領施行。

第四 統裁部員之編成，如實施規定第一，書記及傳令之分配，如實施規定第三。演習員之編成，如實施規定第四。

## 第二章 統裁部員職務

### 第一節 要旨：

第五 統裁部員，以統裁官爲長，包括統裁部附，補助官，各級司令部及第一線團隊指導官，附屬學員而言。

第六 各級司令部演習之統裁，取自由統裁之原則指導之。

### 第二節 職務

第七 統裁官之職務如左：

- 一 分配統裁部員及演習之職務，統裁指導全般之演習。
- 二 依指導要領，指導演習依狀況下達命令。
- 三 規定演習時刻，及其他一般必要事項，發佈演習命令。
- 四 其他

第八 統裁部附之職務如左：

- 一 担任演習之各種規畫。

二 關於演習之統裁及指揮，直接輔佐統裁官。

三 秉承統裁官，指揮各補助官並監督之。

四 必要時，兼任一部之統裁與指導。

五 監臨官（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或其他代表者）及參觀見學者之接待接洽與說明。

六 其他

第九 補助官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演習統裁及指導，輔佐統裁官及統裁部附。

二 演習命令及其他文件之起草，演習會報之設備及記錄，講師材料之蒐集及整理，演習記事材料之蒐集及編纂。

三 掌管演習設備及一般庶務之設計，（屆時并由管理科於統裁部設庶務室）。

四 必要時承統裁官或統裁部附之命，兼任一部份之統裁與指導。

五 參觀者及見學之接待與說明。

六 其他

第一〇 指導官之職務如左：

一 在統裁官分配演習職責之範圍內，指定實施之職務。

二 基於演習指導要領，及演習間統裁官之指示，以及關係指導官之通報，或與關

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係指導官連絡所得之狀況，再顧慮演習員所取之決心及處置、而作成自己担任指揮部隊之狀況，適時交付於演習員，以爲嗣後作業之根據，並行所要之指導及教育。

第一線團隊之指導官，除上述職務外，須直接參照兩軍演習員之處置，而時時行戰鬥之審判。

三、第一線團隊指導官之高級資深者，或首席指導官關於其全面第一線之指導，得秉承統裁官之意圖，行所要之統制。

四、一處有數員之指導官時，其業務之分担，由首席定之。

五、統裁官與關係指導官之連絡，及演習員通信連絡之規整監督，均於第四章規定之。

六、關於講評資料及演習上之意見，逐日送交統裁官。

七、各該司令部及第一線團隊之參觀或見學者，均由該室首席指導官負責招待及說明（以上職務有時得由首席指導官派員爲之）

八、其他

第一 附屬學員，從其所屬，爲補助官或指導官之輔佐者，其業務如左：

一 任統裁部員相互間，及指導與演習員間之連絡。

二 任統裁官等頒發書類，及演習員呈呈書類之整理與分配。

三 秉承指導官之意圖，關於演習員通信連絡之監督規整，判定傳達所要之時間。

(如設有電話而使用時，則決定電話使用之期間)

四 以上(一)(二)(三)款業務，執行時，均參照第四章之規定：

五 承命起草關於指導用及其他書類，並從事一般庶務。

六 其他

### 第三章 演習員職務

第二二 演習員，除特別指示之外，基於方略(想定)狀況及指導，以及關係各方面所來之命令通報報告，須自動的實施，依其職務而作業。

第二三 演習員實施作業時，應遵守之條件如左：

一 關於研究範圍，以第一條所列舉者為準。關於通信連絡，以第二十至二十二條為準。

二 當下重要之決心及為重要之處置時，須先將要旨用口述報告於指導官。

三 依指導或狀況上應作之計畫，命令，報告，通報，以照實職施行為本旨，但在左記之時機僅以要旨，可省略筆記實施作業。

甲、最下級單位指揮官給與部下團體命令或通報時。

乙、統裁官指導官所給之臨機指示時。

第一四 對於演習上假想部隊（含諜報機關及其他）之通報，要求，或協定等，除特示者外，通常向指導官行之。

第一五 演習員當作諸計畫，命令，通報，情報記錄，及其他重要書類時，須每次油印或複寫如實施規定第五所示之數目，提呈於所屬指導官并統裁官

第一六 作戰綱要草案、諜業業務後方勤務分所應整理之書類，由各演習員自行整理之。  
（按本國各項勤務分尚有未頒布者，各演習員作業如須參證者，即參照本校補助學各該課目，與夫戰術教官之指示）。

第一七 本章第十四十五條所示之書類，演習完竣，以軍及師並部處科為整理單位，由各整理單位之首席演習員負責檢點，送各該首席指導官核閱後，提呈於統裁官。

第一八 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師長，演習方畢，總講評之前，須將各該部隊作戰經過概要（約為本校所用之作業紙三張以內，並附經過要圖）經指導官彙呈統裁官，軍司令官依統裁官之指示就該作戰經過概要，當場報告。

第一九 各項書類，均依記載該管長官之姓名（例如演習紅軍第○軍第○師師長○○○）及起草者之姓名（例如演習紅軍第○師參謀長○○○）並於開端右上方劃一



紅色直線或藍色直線，以分別紅藍軍。

#### 第四章 連絡勤務

### 第二〇 統裁部員相互間之連絡，依左之要領行之。

一 統裁官在演習時間，每日召集部附，補助官，指導官或所要之附屬學員以行會報，聽取演習經過之報告，規整爾後指導之事項，及演習命令中特定事項，並使各指導官相互交換情報及連繫事項。

會報記錄，統裁部認爲與直接演習有關，必須使指導官或演習員實行或知悉者，抽出以演習命令或臨時指示發表之。

二 指導官無論會報之有無，演習間於必要時，適時將自己所屬部隊之狀況，演習員所取之決心處置，並將來企圖及其他指導有關之諸件，報告統裁官並通報關係指導官。

爲使前述報告通報之書類辨別容易起見，用本校信封送達，其內署名，必冠以紅（藍）軍軍部指導官，或紅（藍）軍第〇師部指導官或第一線團隊指導官。演習員相互間之連絡，除在同一部隊內之簡易事項外，均須經指導官監視之下行之，至於書類，亦須經過指導官而收發之，其要領如左：

一 以口頭或電話下達命令及其他之諸連絡，須預先將其要旨，報告指導官而受其

指示。

接電話時，亦視其性質，於接受直後，將其要旨報告指導官而受其指示。

第二

發送命令及通信文等時，須記明受信部隊及傳達手段，呈出於指導官，指導官於核閱後，添記預想之到達時刻，送致於受信部隊之指導官，再由該指導官適時交付於受信者。在右述時機如設有電話，指導官爲圖便利計，得以電話代用演習員選定之通信手段。

第三

電話預先由統裁部設置之。

關於演習員使用電話之期間，視當時狀況，由指導官指示之。

倘事實上無法設電話，或雖設電話而在回線閉塞之期間，則由指導官指示其他適宜之手段，使之通信。

第三

演習命令以及其他由統裁官告知一般事項，由各該指導官間接傳達爲常。

第五章 設備及標識

第二四

本演習作業室之配置，如實施規定第六，電話通信構成回線圖如實施規定第七。

第二五

作業用具及消耗品，由統裁部準備若其標準如實施規定第八，但事實上得以削減其種類及數量，卷冊及事實上所無者，概歸自備。

演習指導用地圖及兵棋之區分，（依狀況得用裁前兵棋）如實施規定第九。

第二六 表示職務之印章區分，作乘桿上標牌之區分，如實施規定第三。

第二七 筆記作業（包括文字，圖，表），須從方略上之區分，如畫紅色或藍色之直線或橫線於紙端，以為紅藍軍之分辨，至軍隊符號所標劃之色別，亦準此。

第二八 如有必需鉛印石印之件，（有時油印亦統制辦法）由本校教務處派員統制辦理

第二九 （在○期辦公室由○期教育副官統制印刷，交印者須記明左之各點。

第三〇 標牌

2. 所製張數，（得由部附單為規定）

3. 完成時間。

4. 印好交何處何人。

第三一 但承印者仍秉承教務處，顧慮事實，照和左之要領辦理：（一）決定印刷次序。

1. 決定印刷次序。

2. 得於工作太忙時，變更印刷辦法或鉛印改油印之類。

3. 變更印刷方法，或不能如期時，當即通知交印者。

第二九 各部演習軍事付印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〇 演習員之服裝，為乘馬服裝。

各級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

第三〇 室內作業，國府主席，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海空軍各總司令，陸軍上將及率派監臨將官蒞臨。其出入之際，一般應行敬禮（由首席指導官或先發見之指導官發令）首席指導官報告演習狀況，其他無須敬禮報告。

其他參觀人員，見學員，均先向統裁部接洽，由統裁部通知各演習室首席指導官，但不得與演習員交談，致妨碍其作業。

指導官及演習員之室內敬禮，除每日集合解散以外，概省略之。

第三二 統裁官至各演習室，由首席指導官或首先發見之指導官發令敬禮，統裁官如令指導官或演習員說明狀況，應即說明。

第三三 演習員每日須於統裁官指定開始時刻之稍前，預先集合，又須俟作戰至某階段最終時刻之作業完結而後解散。

第三四 演習時間內，不另設休息時間，可各利用作業之閑暇行之。

第三五 作業所用之諸數量，除特示者外，依戰術作業慣用者行之。

第三六 紅藍兩軍如不遵演習路線，闖入對方軍作業區域內者，發覺以存備論。

第三七 本規定如有項目修正，得由校令變更之。

師慕僚勤務實施規定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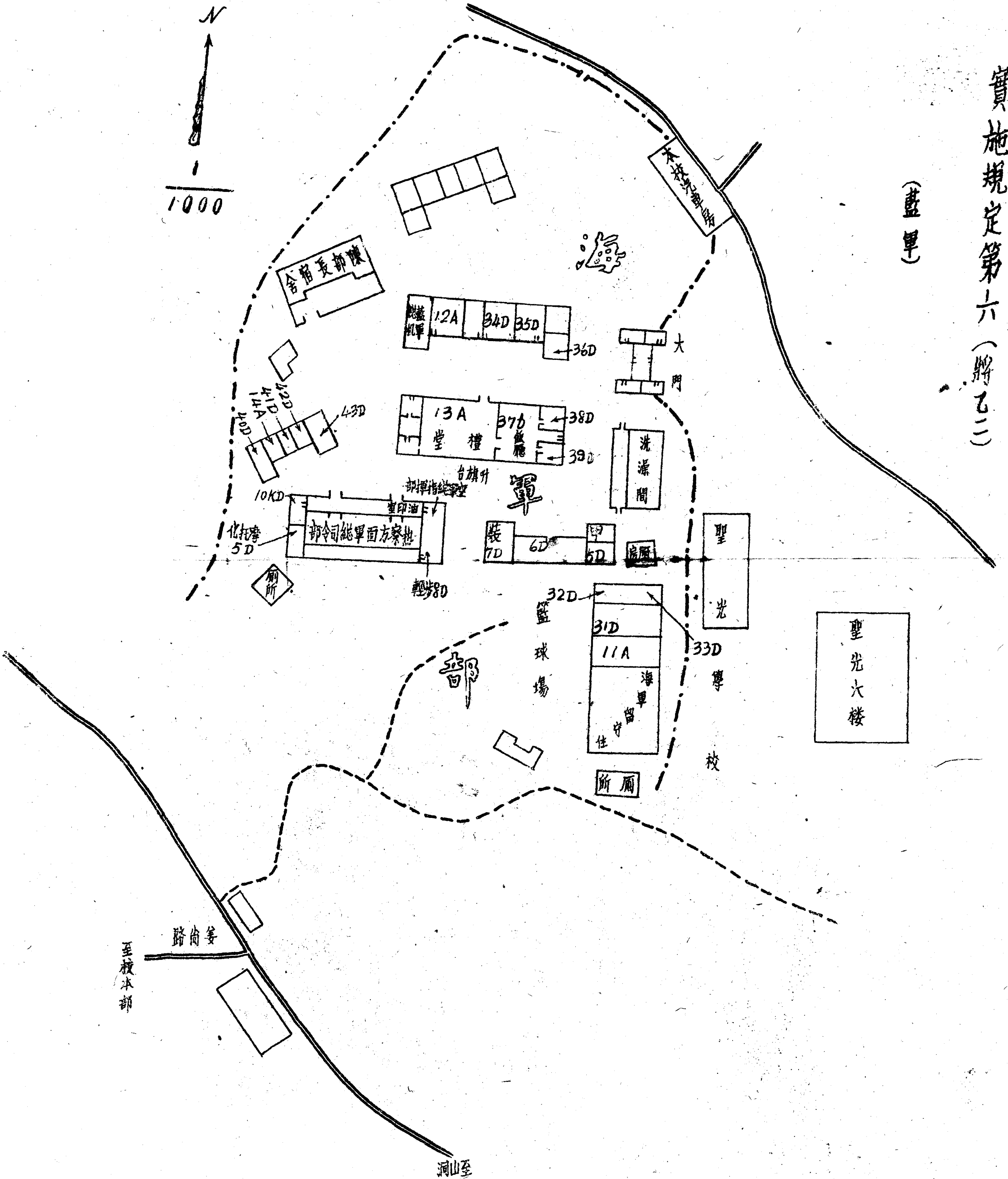
軍幕僚勤務實施規定附件

高司幕僚勤務實施規定附件

# 演習室配置圖

實施規定第六(將乙二)

(藍單)





實施規定第二

統裁部編成表

記	附	合	官					指		補	統	統	統	統
			情	通	機	後	師	軍	方					
		計	報	信	甲	動	部	團	部	附	官	分	蓋	
							八	八	二				紅	
		五	二	二	三	六	七	八	二	四	二	一	軍	
													備	
													放	

一方面軍（紅軍為軍）軍（紅軍為軍團）、步兵師指  
導官各以左輪充統裁部及各級司令部之統裁。

實施規定第一

演習日課預定表

月	日	星期	期	課
二月	廿八	日	期	總講評
二月	廿七	日	期	
二月	廿六	日	期	
二月	廿五	日	期	
二月	廿四	日	期	
二月	廿二	日	期	演習實施
二月	廿一	日	期	
二月	廿四	日	期	統裁部人員預行演習及學員準備作業
二月	廿二	日	期	
二月	廿一	日	期	
二月	廿四	日	期	
二月	廿五	日	期	
二月	廿六	日	期	預行演習期間統裁官部附補助官均行出席在統裁官監視之下部附說明方略構成及演習指導要領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按演習指導要領說明工作預期要旨並貢獻演習呈其階段特予注意之作準備作業期間即從事才方略之下達一般問題之作業并由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秉承統裁官意旨為兩軍演習員職務之分配預行演習期間統裁部首先準備半月給養作戰經過實演開始以後各項人員準備全日給養實報實銷實演時間其作戰時間之比例以演習命令公布之預行演習及作戰經過實演自何日起及日期有無伸縮以及每日實演之時間以核令定之
二月	廿七	日	期	
二月	廿八	日	期	
二月	廿九	日	期	
二月	三十	日	期	

記

附

一 二 三 四 五

預行演習期間統裁官部附補助官均行出席在統裁官監視之下部附說明方略構成及演習指導要領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按演習指導要領說明工作預期要旨並貢獻演習呈其階段特予注意之作準備作業期間即從事才方略之下達一般問題之作業并由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秉承統裁官意旨為兩軍演習員職務之分配預行演習期間統裁部首先準備半月給養作戰經過實演開始以後各項人員準備全日給養實報實銷實演時間其作戰時間之比例以演習命令公布之預行演習及作戰經過實演自何日起及日期有無伸縮以及每日實演之時間以核令定之

實施規定第四

陸軍大學將官班二期高等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人員編制分配表

部別	職稱	數	區分	人員編制		備考
				藍軍	紅軍	
方 面 軍 總 司 令 部 (部令司軍為軍紅)	總司令(紅軍為軍司令官)	1		1	1	
	參謀長	1		1	1	
	副參謀長	1		1	1	(兼後動司令)
	第二處處長	1		1	1	
	第三處處長	1		1	1	
	第四處處長	1		1	1	
	副處長	1		1	1	
	參謀	1		1	1	
	陸空連路官	1		1	1	
	軍長(紅軍為軍團長)	1		1	1	
	參謀長	1		1	1	
	副參謀長	1		1	1	(兼第四處處長)
	第二處處長	1		1	1	
	第三處處長	1		1	1	
軍司令部 (部團軍為軍紅)	第一處處長	1		1	1	
步兵師	參謀長	1		1	1	(監軍含輕步兵師)
騎兵師	參謀長	1		1	1	
摩托師	參謀長	1		1	1	
裝甲師	參謀長	1		1	1	
戰車驅逐砲旅	參謀長	1		1	1	(兼步兵師參謀長)
調節	指揮官	1		1	1	(兼戰區汽車運輸第一總隊長)
空軍	指揮官	1		1	1	
小計		70		62	62	
共計		133		122	122	

附

記

- 一本表參照方路之戰鬥序列及軍師之編制而定
- 演習員不敷分配時得隨時指派兼代他項職務
- 監臨官為者布黑字文字為「監臨」一個
- 統裁官部附指導官補助官均為白布黑字文字為「統裁官」一個「部附」二個「補助官」四個「指導官」五個
- 演習員照右表用藍布白字及紅布白字文字依據右表之演習職務名稱製之
- 標牌用厚紙三角形高為三公分底邊各寬十二公分白底黑字文字為「統裁官」二個「部附」二個「補助官」四個「指導官」五個
- 演習員標牌用木製三等三角形藍底白字文字依右表之演習職務名稱製之
- 傳令兵臂章用白布黑字文字為「傳令」一〇六個
- 本表各色臂章盡量用往演習製成者不足時得添補之

官及施規定第五

各演習某處應是繳於統裁部員之計應命令及重要者款區分

一、軍事訓練部  
二、軍事訓練部  
三、軍事訓練部

方面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張 備

統 裁 官	指 部	道 部	官 部	附 部	部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方面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一、應隨時呈繳以便統裁容易  
二、對面項呈明呈繳何指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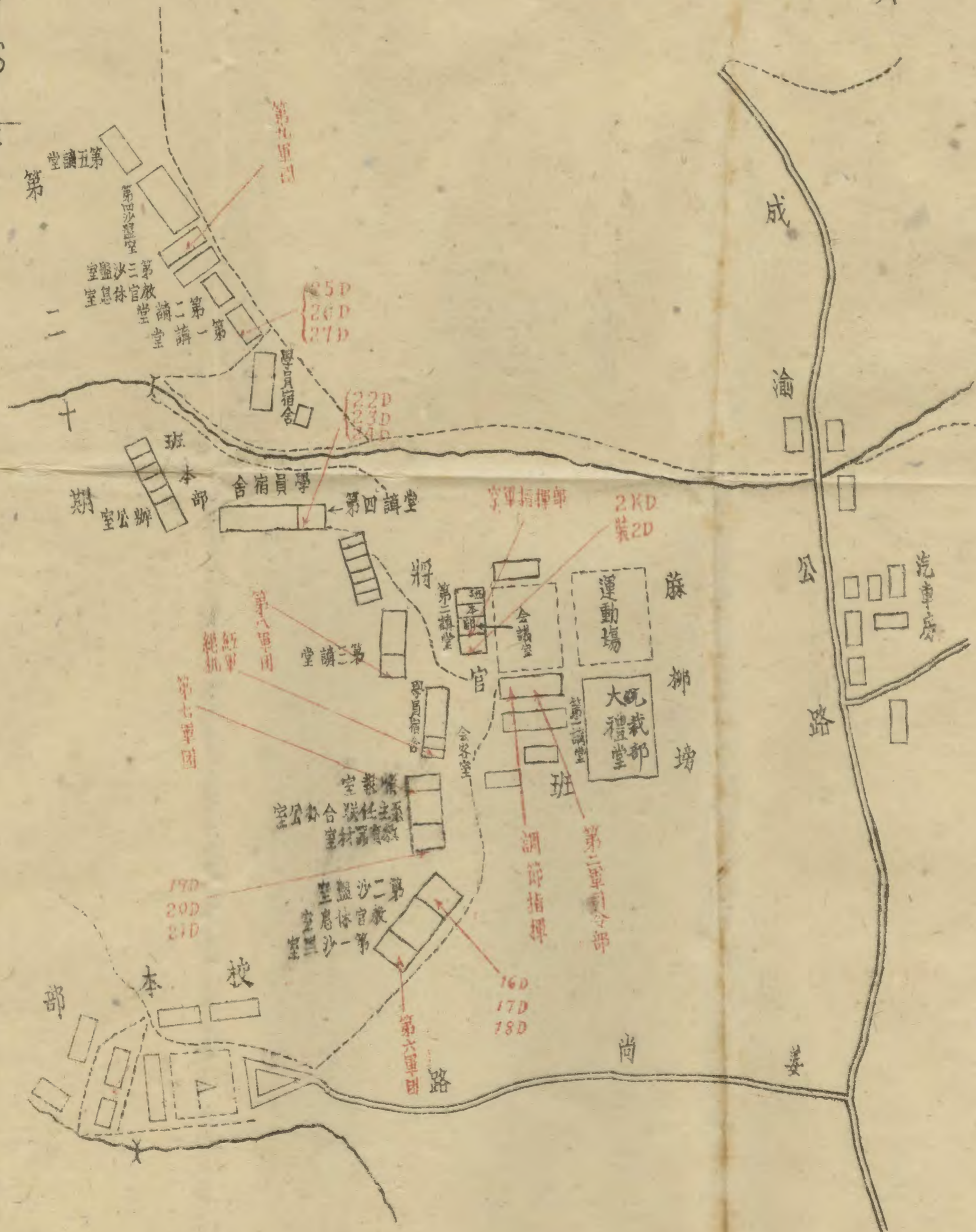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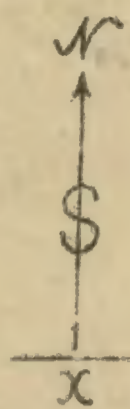




# 演習室配置圖

實施規定第六 (附乙二)

(經軍)



師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第五

應呈繳於統裁部員之計畫命令及重要書類區分

應呈繳

總司令部  
參謀部  
各隊

師司令部  
關於一般之作  
特別命令  
應報及  
其書類  
其他

師司令部  
轄部

師司令部  
步兵團

其他

統裁官

三

三

三

三

指導官  
師司令部

三

三

二

二

第一線團隊

三

必要時三

有直接關係者各一

附記  
一 應隨時呈繳以便統裁容易

二 封面須寫明呈繳何指導官



師幕僚勤務演習規定第四(將乙級二期)

師司令部幕僚勤務演習員數編成暨標牌臂章數量表 二十五年

部	職別	師		司令部		師直		部		轄		隊		師屬步兵團		小計	合計	
		師長	參謀長	第一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參謀	第四科科長	參謀	搜索連連長	砲兵團團長	高射砲連連長	工兵營營長	通信兵營營長	輜重指揮官			陸空聯絡官
藍	單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五二	一五二
藍	單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五二	一五二
藍	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五三	一五三
藍	臂章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五二	一五二
藍	紅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五二	一五二
備考																		

附

- 一 監臨官臂章為黃布黑字文字為監臨官一個
- 二 統裁官部附指導官臂章為白布黑字文字為統裁官四個部附八個指導官一個
- 三 演習員左右表用藍布白字及紅布白字文字依據右表第二欄製之
- 四 標牌用厚紙三角錐形高為二十五公分底邊各寬十二公分白底黑字為統裁官四個部附八個指導官一個
- 五 演習員標牌用木製二等邊三角形藍底白字文字依據右表上第二欄製之
- 六 傳令兵臂章用白底黑字文字為傳令兵應製四八個
- 七 本表各式臂章盡量用已往演習製成者不足時得補充之
- 八 依編組應有演員一五二員實際學員一三二員不足者派員兼任

師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第三

司書傳令分配表

司書傳令分配表	區分司書傳令備攷	統裁部 四 一二	師司令部 三二 二四	合計 三六 三六	附記 一、本演習分四組、即統裁部四、師部八 二、每統裁部司書一員共四員傳令各三名共十二名 三、每師司令部司書四員共三十二員傳令各三名共二十四名
---------	----------	----------------	------------------	----------------	--

實施規定第二

師司令部勤務演習統裁編成表 四月 日

職別 / 人數 / 區分 / 紅 / 軍 / 藍 / 軍 / 備 / 備 / 致

中央指導官

指師司令部

導官 第一線團隊

合計

紅 軍 藍 軍 備

致

四

七

七

六

六

三〇

內含空軍機甲後勤等

內含通信後勤等

增 空軍及機甲指導官人數不敷時其第一線團隊指導官可由師部指導官兼任

記

實施規定第一

演習日課預定表

記	附	期一十二第										期二第										級乙班官將										別期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日	星	期	期	課	目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日	星	期	二	統	裁	人	員	預	行	演	習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一	日	星	期	三	師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二	日	星	期	四	習	第	一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三	日	星	期	五	習	第	一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四	日	星	期	六	講	裁	人	員	預	行	演	習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一	師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六	日	星	期	二	習	第	二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七	日	星	期	三	講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八	日	星	期	四	習	第	一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九	日	星	期	五	師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	日	星	期	六	習	第	二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一	日	星	期	一	講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二	日	星	期	二	習	第	一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三	日	星	期	三	講	裁	人	員	預	行	演	習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四	日	星	期	四	師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五	日	星	期	五	習	第	一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六	日	星	期	六	講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七	日	星	期	一	習	第	二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八	日	星	期	二	講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十九	日	星	期	三	習	第	一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二十	日	星	期	四	師	司	令	部	幕	僚	勤	務	演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二十一	日	星	期	五	習	第	二	課	目	實	施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十	二十二	日	星	期	六	講	裁	人	員	預	行	演	習	

一預行演習期間統裁官部附補助官均行出席在統裁官監視之下部附說明方略構成及演習指導要領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按演習指導要領說明

二準備作業期間即從事於方略之下達一般問題之作業並由兩軍司令部首席指導官秉承統裁官意旨為兩軍演習員職務之分配

三預行演習期間統裁部員先準備半日給養作戰經過實演開始以後各項人員準備全日給養實報實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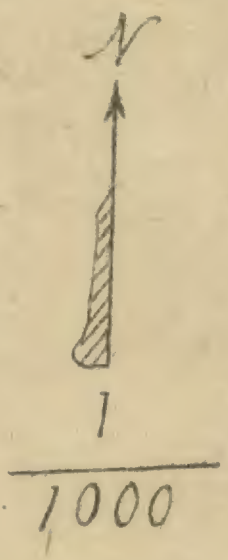
四實演時間與作戰時間之比例以演習命令公佈之

五預行演習及作戰經過實演自何日起及日期有無伸縮以及每日實演之時間以校令定之

# 演習室配置圖

實施規定第六(將乙二)

(藍軍)



1000

海

藍軍總機

地板破爛

大門

12A  
34D  
35D  
36D

13A 37D 38D  
禮堂 餐廳

洗澡間

升旗台  
總指揮部

軍

10KD  
熱方軍總司令部

裝70 6D 甲5D 廚房

聖光

摩托化

輕步8D

籃球場

32D  
3D  
11A  
海軍  
留學  
住

33D 學校

聖光大樓

廁所

城

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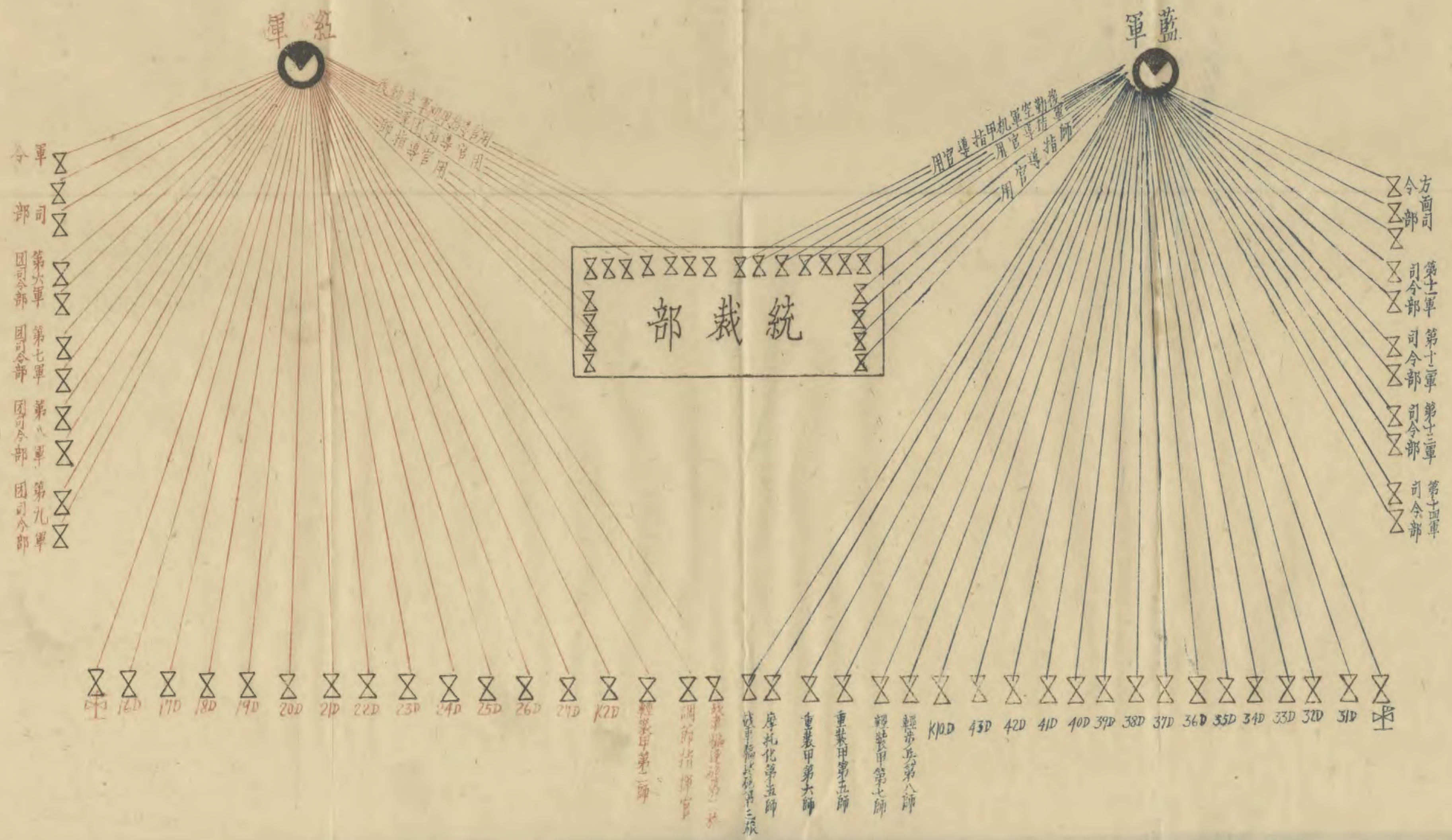
姜尚路

至校本部

公路

至山洞

# 通信網設施要圖



師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第九

地圖及兵棋隊標分配表

分配單位	兵棋及隊標	
師司令部	紅藍各一份	紅藍各一份
第一線團隊	紅藍各一份	紅藍各一份
指導官及補助官	每人一份	
附記	一本演習分四組，即統裁部四、師司令部八、第一線團隊四 二隊標可臨時用各色厚磅紙裁剪之	

地圖六份兵棋六份

實施規定第九

所用地圖及兵棋隊標分配表

分配單位	地圖 <small>(十方分及五方分地圖)</small>	兵棋隊標	備
統裁部	二份	一份	
方面軍軍司令部	二份	一份	
軍軍團司令部	二份	紅藍各一份	
師司令部	一份	紅藍各一份	
指導官	每人一份		

附

一 兵棋隊標如不敷配用時得以紅藍厚紙剪裁隊標代替之  
 二 演習室所用地圖用各演習員所領之地圖。

記

攷



師幕僚勤務演習實施規定第八  
作業用具及紙張數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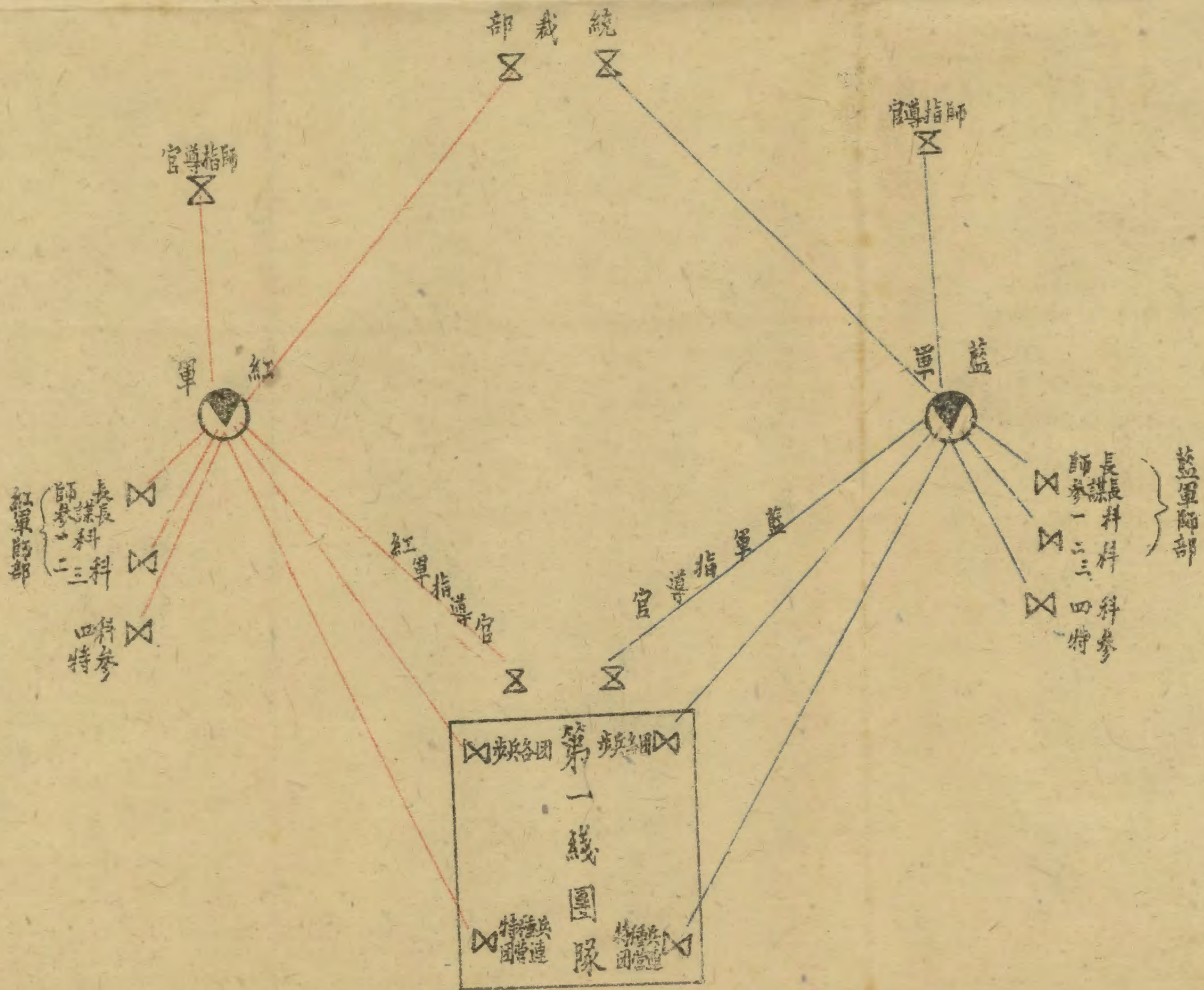
記	附	品類		區別	單位	統裁部	師司令部	部備	考
		油印機	鋼版						
		鐵筆	支	四	四	三	三	八	
		高樂油印臘紙	張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油印用紙	碼	四〇	三六〇				
		複寫用硬鉛筆	支	二四	一六〇				
		高樂複寫紙	張	二二〇	三六〇				
		複寫用十行紙	張	二四〇	二〇〇〇				
		考貝紙	張	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				
		作業十行紙	張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方眼紙(大號)	張	二四〇	八八〇				
		日記簿	冊	二〇	七〇				
		通信紙	張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信封	個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卷宗	個	一〇〇	一五〇				

一 本演習將乙級及二十一期分統裁部各四師司令部各八第一線團隊各八分兩次交互演習共十二日

二 本表品種數量其缺乏或不足者得變通用其他代用品

三 每統裁部另備紅藍鉛筆各四支黑鉛筆各十支紅藍墨水各二瓶毛筆各五支墨盒各二個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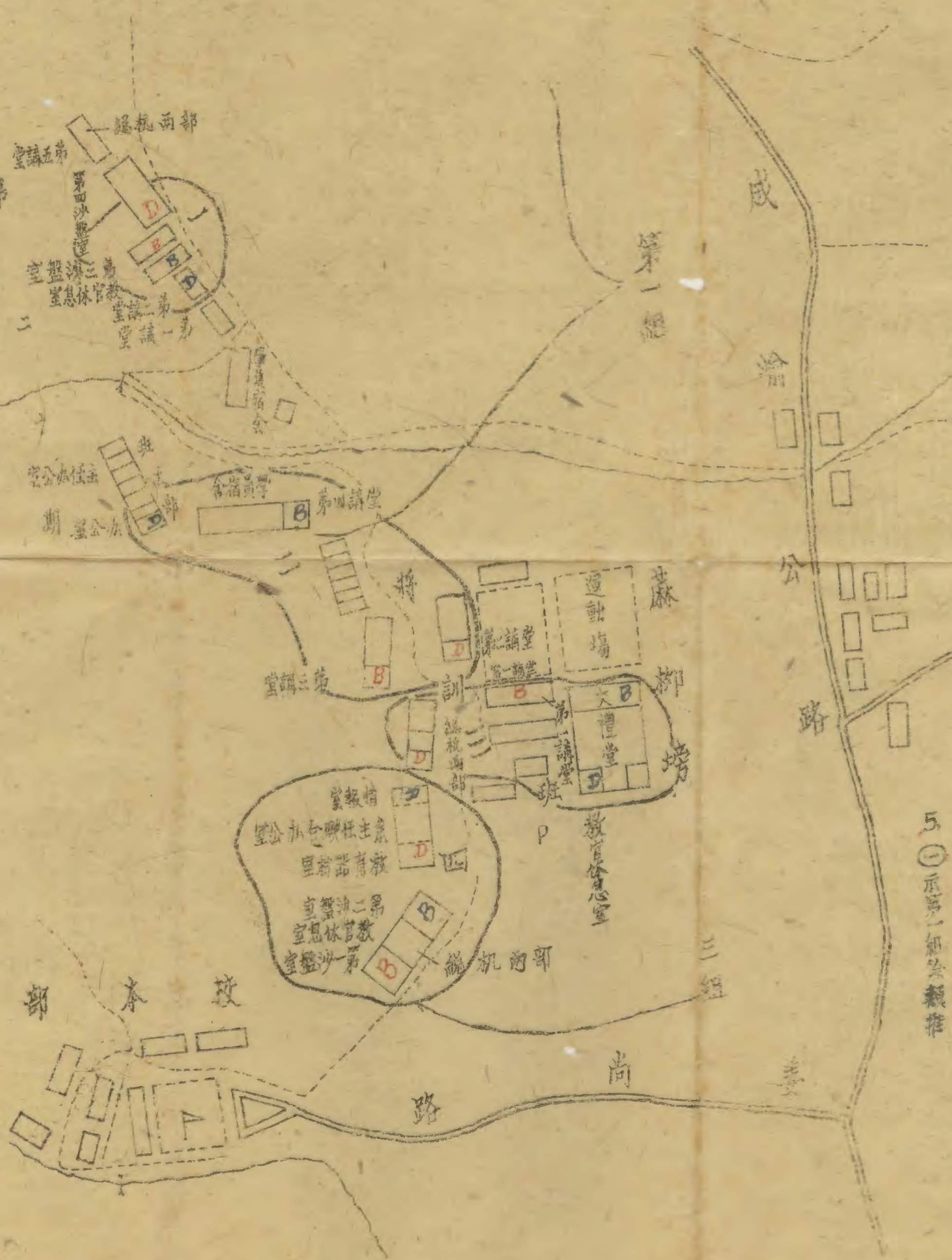
師幕僚勤務演習通信網構成圖



師幕僚勤務演習規定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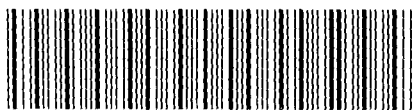
# 演習室配置圖

師幕僚演習室規定第六(附二期)



1. D 代總司令部
2. B 代第一總團
3. 持連官及演習員在子演習室休息
4. 印刷及諸高人員在各自司令部
5. 示第一組分類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95B

1210

05044